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批准林西县退出国家贫困县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18〕70号

自治区扶贫办：

你办《关于提请批准林西县退出国家贫困县序列并进行公告的请示》（内扶办发〔2018〕8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反馈内蒙古自治区2017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的函》（国开办函〔2018〕101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厅发〔2016〕24号）精神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林西县脱贫退出。

二、你办要督促林西县政府继续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，防止出现松劲、懈怠，始终保持攻坚态势；要加大对剩余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，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确保全面完成攻坚任务；要继续给予扶持，在脱贫攻坚期内，国家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，确保脱贫退出的稳定和可持续；在脱贫攻坚期内，要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扶贫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管理，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。

2018 年 8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